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5/02-03號文件

檔號：CB1/BC/3/01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下稱“《公約》”)是一條國際條約，於1997年4月29日生效，旨在禁止發展、生產、使用及保有化學武器。

3.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公約》的締約國之一，因此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已由1997年7月1日起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將《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為訂明在香港特區履行《公約》所需的法定權限，政府當局建議制定新法例，因此在2001年11月7日將《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管制化學武器及某些可作為化學武器使用的化學品，從而在香港特區實施《公約》。《公約》的全文(包括附表1化學品、附表2化學品及附表3化學品，即所謂“附表化學品”)載於條例草案附表1。

5. 條例草案主要就法定權限訂立條文，以：

- (a) 禁止使用、發展、生產、管有及轉讓化學武器；
- (b) 檢取在香港特區發現的化學武器，以便依照《公約》的規定作出處置；
- (c) 管制和監察涉及附表化學品及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生產和相關活動；

- (d) 規定製造商、研究及醫療機構、化驗所等，提交所需資料以編訂向《公約》秘書處作出的周年宣布；及
- (e) 容許《公約》秘書處的視察組進入香港特區有關設施進行視察。

##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1年1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2002年4月18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何秀蘭議員獲選為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舉行合共15次會議。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理解到有需要在香港特區履行《公約》的規定，並曾研究需否就此制定新法例。鑒於市民對化學武器並不熟悉，法案委員會亦曾深入研究條例草案涵蓋的各類化學品，以及條例草案對公眾及有需要獲取或使用化學品的工業及其他機構的影響。就此，法案委員會曾研究以下事項：

- (a) 需否制定新法例；
- (b) 條例草案涵蓋的化學品；
- (c) 條例草案所禁止的活動；
- (d) 發現化學武器後須作通知的規定；
- (e) 與涉及附表化學品的獲准許活動有關的許可證及文件資料規定；
- (f) 須申領許可證的情況；
- (g) 申領許可證的費用；
- (h) 就工業貿易署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 (i) 轉授權力予文書主任職系人員；
- (j) 海關關長檢取、扣留及沒收的權力；
- (k) 陪同視察組的“國內陪同人員”；

- (l) 就控暴劑向禁止化學武器組織作出宣布；
- (m) 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的關係；
- (n) 從條例草案刪除《公約》的文本；及
- (o) 實施條例草案所需的人手資源。

#### 需否制定新法例

8.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輸入和輸出附表化學品須受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的許可證制度所管限。此外，《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亦禁止任何人提供服務以協助發展、生產、取得和儲存化學、生物及核子武器。法案委員會關注需否為在香港特區履行《公約》的規定而制定新法例。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現行法例下的管制不足以履行《公約》的規定，因為現行法例沒有對使用、生產或管有附表化學品施加限制，而條例草案則有訂明該等限制。

#### 條例草案涵蓋的化學品

9. 法案委員會察悉，就《公約》及條例草案而言，“化學武器”指：

- (a) 有毒化學品<sup>1</sup>及其前體<sup>2</sup>，但預定用於《公約》不加禁止的目的<sup>3</sup>者除外，只要種類和數量符合此種目的；
- (b) 經專門設計的彈藥和裝置，而其可通過上述(a)項所指有毒化學品釋出的毒性造成死亡或其他傷害；以及
- (c) 任何經專門設計的設備，而且與使用上述(b)項所指彈藥和裝置直接有關。

10.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已在載於《公約》附件的3個附表中列出(附表化學品)。憑藉上文(a)項提及的“但預定用於《公約》不加禁止的目的者除外”的修飾語，原定作工業、農業、研究、醫療、藥物或其他和平目的的附表化學品不會當作化學武器。換言之，

---

<sup>1</sup> “有毒化學品”是指通過其對生命過程的化學作用而能夠對人類或動物造成死亡、暫時失能或永久傷害的化學品。其中包括所有這類化學品，無論其來源或生產方法如何，也無論其是否在設施中、彈藥中或其他地方生產出來。

<sup>2</sup> “前體”是指在以無論何種方法生產一有毒化學品的任何階段參與此一生產過程的任何化學反應物。其中包括二元或多元化學系統的任何關鍵組分。

<sup>3</sup> 《公約》界定“本《公約》不加禁止的目的”為：

- (a) 工業、農業、研究、醫療、藥物或其他和平目的；
- (b) 防護性目的，即與有毒化學品防護和化學武器防護直接有關的目的；
- (c) 與化學武器的使用無關而且不依賴化學品毒性的使用作為一種作戰方法的軍事目的；
- (d) 執法目的，包括國內控暴。

雖然涉及附表化學品的和平活動可能須遵守若干文件資料規定，但活動本身卻不會被禁止。

### 條例草案第5(a)、(b)、(c)、(d)及(e)條所禁止的活動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公約》中主要的禁止活動已全部反映在條例草案第5條。任何人違反條例草案第5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條例草案第29(1)條)。

12. 根據條例草案第5(a)、(b)、(c)、(d)及(e)條，任何人不得——使用、發展或生產化學武器；管有化學武器；參與化學武器的轉讓；在擬使用化學武器的情況下，進行軍事準備或進行有軍事性質的準備。

13. 有關條例草案第5(c)條，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以“獲取、儲存或保有化學武器”取代“管有化學武器”，以完全重現《公約》載列的禁止活動。不過，委員對“保有”一詞在香港法例中是否常用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保有”一詞是香港法例的常用字眼，載有該詞的條文超過200項。

14. 有關條例草案第5(e)條，法案委員會察悉，《公約》只禁止進行軍事準備。因此，委員詢問在條例草案第5(e)條加入“有軍事性質的準備”是否需要及恰當。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第5(e)條與英國《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第2(1)(e)條完全相同。在條例草案第5(e)條加入“進行有軍事性質的準備”，可擴大該條的應用範圍至涵蓋一般不被視作軍事準備，但卻帶有軍事性質的準備，例如恐怖分子在擬使用化學武器的情況下進行的某些準備。政府當局雖然同意，就符合《公約》訂明的義務而言，並不一定需要加入此項提述，但當局認為保留該項提述對維護公眾安全有利。

15. 整體而言，法案委員會關注到，雖然工業及其他機構的人員應能分辨用作化學武器的化學品及為和平目的而使用的化學品，但有些獲取或保有附表化學品的公眾人士，未必能分辨兩者，以致可能會無意中觸犯條例草案第5(a)、(b)、(c)或(d)條。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基於下列考慮因素，當局相信不知情的市民受該等條款圍制的機會微乎其微：

- (a) 公眾人士幾乎不能或相當困難才能取得具極度或很大危險性的附表化學品；而除了極少數的例子<sup>4</sup>外，附表化學品未有已知的家居用途；及
- (b) 部分附表化學品屬有毒化學品，並非一般人所能處理。

---

<sup>4</sup> 極少數的附表化學品，或會有少量存於一些家庭用品(如洗髮劑)的成分內，但這些家庭用品不可能被包括在“化學武器”的定義內。

政府當局認為，不能想像公眾人士會獲取或使用附表化學品作家居或其他非專業用途。

16. 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為提供保障，條例草案第29(2)條訂明，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5(a)、(b)、(c)或(d)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能證明他不知道、且不懷疑亦無理由懷疑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或他知道或懷疑該物品是化學武器，但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將他得知或懷疑的事情通知獲授權人員，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條例草案第5(f)條所禁止的活動

17. 條例草案第5(f)條訂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協助(assist)、鼓勵(encourage)或誘使(induce)任何人從事《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法案委員會曾深入研究條例草案第5(f)條，尤其是需否制定此條款，以及在條文中使用“協助(assist)”、“鼓勵(encourage)”及“誘使(induce)”等用詞是否恰當。

18. 法案委員會質疑是否有必要訂立條例草案第5(f)條，理由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9條應已涵蓋有關罪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訂明，任何人協助(aids)、教唆(abets)、慫使(counsels)或促致(procures)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5(f)條中“協助(assist)”、“鼓勵(encourage)”及“誘使(induce)”的涵蓋範圍，以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中“協助(aids)”、“教唆(abets)”、“慫使(counsels)”及“促致(procures)”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司法解釋確認，“協助(assisting)”與“協助(aiding)”和“教唆(abetting)”<sup>5</sup>同義，而“鼓勵(encourage)”在某程度上可解作“煽惑(incite)”<sup>6</sup>，而“誘使(inducement)”可等於“協議(bargain)”<sup>7</sup>。政府當局找不到顯示第5(f)條中的“鼓勵(encourage)”及“誘使(induce)”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中“慫使(counsel)”及“促致(procure)”完全同義的司法解釋。政府當局認為，可以想像前兩字的部分涵義不包括在後兩字的涵義內，反之亦然。因此，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條例草案第5(f)條應予保留，以期在條例草案中完全重現《公約》指明的禁制活動。

19.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如保留條例草案第5(f)條，當局會否援引條例草案第5(f)條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雙重檢控犯罪者。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應根據條例草案第5(f)條抑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提出檢控，須視乎實際案情而定。根據法院先前的裁定<sup>8</sup>，如法例訂明協助某人犯罪的人即屬觸犯指明的罪行，當局只能控告該人觸犯指明的罪行，不能控告他協助及教唆某人犯罪。同樣地，如某人所犯的罪行可同時根據條例草案第5(f)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予以檢控，亦只能援引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控告，不能援引《刑事

<sup>5</sup> 見 *FUNG Sik-chung v. R.* [1985]H.K.L.R.387

<sup>6</sup> 見 *Wilson v. Danny Quastel (Rotherhite) Ltd.* [1965] a All ER 541 at 543

<sup>7</sup> 見 *Bayspoole v. Collins* 40 L.J. Ch292

<sup>8</sup> 見 *FUNG Sik-chung v. R.* [1985]H.K.L.R.387

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控告。如某人所犯的罪行只可根據條例草案第5(f)條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予以檢控，當局會根據相關的法例提出檢控。

20. 法案委員會察悉，英國《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中並無類似條例草案第5(f)條的條文，因而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保留第5(f)條時，參考英國所採用的方法。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曾在1996年5月發出一份題為《Model National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的文件，該文件提及，“法例應涵蓋第一條第1段提及的每一項活動……最方便的做法是以刑事法例重現《公約》第一條第1段。”政府當局亦指出，某些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新加坡及新西蘭，均在其為履行《公約》而制定的本地法例中，重現《公約》第一條第1段(包括“協助(assist)”、“鼓勵(encourage)”及“誘使(induce)”等用詞)。

21.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於在條例草案第5(f)條中使用“鼓勵(encourage)”一詞極有保留。委員認為，“鼓勵(encourage)”的意思不夠準確。委員察悉，在過往一宗法庭案例<sup>9</sup>，法院裁定的事項中，包括“鼓勵(encouragement)”可能涵蓋無意圖的作為。該法庭案例亦指某人可能會因其在場、其被誤解的言辭、其姿勢或因為其默不作聲，而非故意地鼓勵他人，但只是身為罪行的被動旁觀者不會觸犯刑事罪行。另一宗法庭裁定<sup>10</sup>將“鼓勵(encourage)”一詞闡釋為“提示、煽惑某人做某事、使有勇氣、激勵、使壯膽、使增強信心、使有信心(to intimate, to incite to anything, to give courage, to inspire, to embolden, to raise confidence, to make confident)”。另一項法庭裁定<sup>11</sup>認為“鼓勵(encourage)”一詞僅解作“煽惑(incite)”。因此，委員建議以“煽惑(incite)”一詞取代“鼓勵(encourage)”一詞。由於英國沒有將“鼓勵(encourage)”一詞納入其本地法例中，並且沒有受到質疑，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此項建議修正會否構成違反《公約》或不履行《公約》下的任何義務。政府當局雖然認為，就條例草案第5(f)條而言，“鼓勵(encourage)”其中一個意思與“煽惑(incite)”相類似，但指出並無具權威性的詮釋顯示“鼓勵(encourage)”和“煽惑(incite)”兩個詞語完全同義。倘若以“煽惑(incite)”一詞取代“鼓勵(encourage)”，可能會有風險，使人質疑香港特區沒有按照《公約》第一條第1(d)段，切實履行責任。政府當局沒有直接解答委員有關英國本地法例並無仿效《公約》用詞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確保香港特區遵行《公約》最有效的方法，是在條例草案第5(f)條保留“鼓勵(encourage)”一詞。

22. 委員亦關注到，由於“鼓勵(encourage)”一詞在普通法法例中並不常用，如在條例草案中採用，便會成為先例。鑒於《公約》並非特別為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而設，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無需採用與《公約》

<sup>9</sup> *R v. Coney* (1882) 8 QBD 534 (獲 *Clarkson* (1971) 55 Cr. App. Rep. 445 批准)，並於 *The Queen v. Lau Mei-wah, Lam Chi-kwan* 1991 No.551 (Criminal) Court of Appeal 中引用

<sup>10</sup> *The Queen v. Most* 7 QBD 244

<sup>11</sup> *Wilson v. Danny Quastel (Rotherhite) Ltd.* [1966]1 QB 125

完全相同的措辭。不過，政府當局指出，“鼓勵(encourage)”一詞並非首次在香港法例中<sup>12</sup>採用。當局認為每條法例的措辭，應主要取決於立法目的，而不是取決於其他法例的措辭。條例草案採用“鼓勵(encourage)”一詞，是為了在香港全面實施《公約》。因此，條例草案採用“鼓勵(encourage)”一詞，不會成為先例。

2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說明保留“鼓勵(encourage)”一詞的原因，以及表明在條例草案中使用該詞不會成為先例。政府當局已提供將會納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演辭的若干發言要點，該等要點載於**附錄II**。

24. 關於條例草案第5(f)條提到“《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法案委員會認為該片語未能明確顯示所指的是何種活動。鑒於《公約》所禁止的活動已載於條例草案第5條，政府當局同意以“本條禁止的任何活動”取代“《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

#### 發現化學武器後須作通知的規定

25.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7(1)條規定任何人如發現他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品，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發現及該物品的所在通知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任何人如沒有遵守該條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條例草案第29(4)條)。法案委員會認為，某人是否相信某物品是化學武器取決於主觀的驗證。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修正條例草案第7(1)條，在“相信”前面加入“有理由”的字眼。條文經修正後，某人只有在他有理由相信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的情況下，才有法律責任通知執法機構。另一方面，有關修正亦會令檢控工作更為客觀，因為控方只須證明一個合理的人在同樣的環境下會否相信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而無須證明被告人是否確實相信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擬議修正案的目的，是在公眾安全與公民自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26. 法案委員會亦認為有需要設法使發現化學武器的人能夠通知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獲授權人員”指獲海關關長(下稱“關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授權的人，包括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由於有關人士發現該物品時，未必可隨時找到海關人員或督察，法案委員會認為應修正條例草案第7條，使有關人士在發現他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品時可通知警務人員。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同意相應地修正條例草案第7條。

27.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在香港特區發現化學武器的可能性甚低，而條例草案第7(1)條按上述建議修正後，不會對公眾和工業及其他機構造成實際負擔。

---

<sup>12</sup> “鼓勵”一詞見於《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5條、《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26A條、《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53及54條、《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53及54條，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35及136條。

## 與涉及附表化學品的獲准許活動有關的許可證及文件資料規定

28. 法案委員會察悉，《公約》規定締約國須就涉及附表化學品的活動作出宣布。基於附表化學品的特性，以及有關化學品用於發展化學武器的潛在風險水平，《公約》對涉及不同類別化學品的活動有不同的規定。條例草案亦因此對涉及不同的附表化學品及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活動(指未列於《公約》附表1、2或3的特定有機化學品)，訂立不同的許可證及文件資料規定。經參考有關化學品的特性、1998年和2001年問卷調查<sup>13</sup>結果，以及通過現行貿易許可證制度<sup>14</sup>收集的數據，政府當局相信這些規定不會對公眾及有需要獲取或使用化學品的機構造成實際負擔。

29. 有關附表1化學品，法案委員會察悉，如設施營運人在某年內相當可能進行以下活動，他必須申領許可證、定期擬備報告及備存紀錄：生產任何附表1化學品而不論數量多寡；或獲取、保有、使用或轉讓附表1化學品，而該等化學品總量超過100克。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公眾人士幾乎不能取得附表1化學品，而且一般人有需要獲取或使用任何附表1化學品作非專業用途的機會極微。此外，據政府當局所知，香港並無生產附表1化學品。法案委員會亦獲悉，根據政府掌握的資料，在過去數年間只有少數機構(包括研究機構、貿易公司及一政府部門)曾輸入及／或使用兩種附表1化學品，最終作醫療及研究用途，而涉及的份量甚少(僅以毫克計)。當局預料有關規定對公眾、工業及其他機構影響輕微。

30. 有關附表2化學品，法案委員會察悉，如設施營運人在某年內相當可能生產、消耗某種附表2化學品或對其進行加工，而該化學品的總量超過必須申領許可證的起始量<sup>15</sup>，他必須申領許可證、定期擬備報告及備存紀錄。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公眾人士很難才能取得附表2化學品，而且一般人不大大可能需要獲取或使用附表2化學品作非專業用途。當局預料有關規定對公眾並無影響。在1998年和2001年兩次調查中，只有1間研究機構表示有使用兩種附表2化學品作研究用途。當局預料有關規定對工業及其他機構影響輕微。

31. 有關附表3化學品，法案委員會察悉，如設施營運人在某年內相當可能生產某種附表3化學品而該化學品的總量超過30公噸，他必須申領許可證、定期擬備報告及備存紀錄。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規定只在生產超過30公噸的附表3化學品時才適用。當局預料有關規定對公眾並無影響。在1998年的調查中，只有1間工廠表示有生產1種附表3化

---

<sup>13</sup> 政府當局分別於1998年11月及2001年6月向製造商、貿易商、醫療及研究機構、化驗所等發出問卷。在1998年的調查中，當局向638間機構發出問卷，其中80%作出回應。在2001年的調查中，受訪的527間機構中有87%作了回應。

<sup>14</sup> 現時，根據《進出口條例》，輸入和輸出附表化學品須領取進出口許可證。

<sup>15</sup> 列於附表2的有毒化學品的起始量為100公斤(起始量為1公斤的化學品除外)，而列於同一附表的化學品前體的起始量為1噸。



學品(但生產量低於30公噸)。在2001年的調查中，並無機構表示有生產附表3化學品。當局預料有關規定對工業機構影響輕微。

32. 有關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法案委員會察悉，如設施營運人在前一年內生產以下化學品，他必須作出呈報及備存紀錄：任何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而總量超過200公噸；包含磷、硫或氟的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而總量超過30公噸。政府當局表示，呈報規定只在大量生產特定有機化學品時才適用。當局預料規定對公眾影響輕微。在1998年及2001年的調查中，共有3間工廠表示曾在對上一年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sup>16</sup>，其中只有1間的生產量超過須作呈報的起始量。當局預料有關規定對工業機構影響輕微。

### 須申領許可證的情況

33.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8(1)條訂明，如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一個合理的人會斷定在該年內，有關設施相當可能會生產、使用“附表化學品”等，該設施營運人須申領許可證。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加入“如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一個合理的人會斷定”的字眼的目的是要就推斷生產、使用“附表化學品”等的可能性提供客觀驗證，即在同一處境，一個合理的人會否推斷該設施可能生產、使用“附表化學品”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保留有關客觀驗證是否適當，因為一個合理的人，作為外人，未必知道有關設施在某年相當可能會生產、使用“附表化學品”等。經檢討後，政府當局同意，就斷定有關設施在某年相當可能會生產、使用“附表化學品”等而言，該設施營運人應比一個普通人更適合作出有關斷定，此一想法是合理的。因此，政府當局同意刪除上述客觀驗證。

34.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條例草案第30(1)(b)、(2)(b)和(3)(b)條訂明，任何人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或在無按照許可證的規定的情況下，在該設施生產或保有、使用指定的“附表化學品”等，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30(6)條訂有法定免責辯護，被控觸犯第30(1)(b)、(2)(b)和(3)(b)條所訂罪行的人士，如能證明已採取合理防範措施，並已盡應盡的努力避免觸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在第30(1)(b)、(2)(b)和(3)(b)條加入“蓄意或罔顧後果地”等字眼，以仿效澳洲《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第77(1)(b)條類似的條文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30(1)(b)、(2)(b)和(3)(b)條是在第8(1)條訂有客觀驗證的基礎上草擬。由於政府當局已同意刪除有關的客觀驗證，當局不反對在第30(1)(b)、(2)(b)和(3)(b)條按建議加入“蓄意或罔顧後果地”的字眼，並相應地刪除條例草案第30(6)條。

<sup>16</sup> 在1998年及2001年的調查，分別有6間和2間工廠表示它們有生產炭氫化合物或無機氣態化學品(該等化學品不受《公約》或條例草案所管限)。如這些工廠的產品擴展至包括附表化學品或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則視乎有關化學品的種類和數量，它們或須申領許可證或作出呈報。

## 申領許可證的費用

35.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無意就申請條例草案第9條規定的許可證收取費用，以鼓勵有關營運人提出申請。法案委員會認為這做法與現時以收回成本方式收取費用的政府政策並不一致。不過，由於涉及的機構為數甚少，以收回成本方式所收取的費用可以是龐大的金額。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申請條例草案規定的許可證收取象徵式的費用。經檢討後，政府當局同意應就申請條例草案第9條規定的許可證收取費用。根據按2003至04年度價格計算的最新資料，政府當局建議把許可證的收費定於495元。法案委員會支持此項建議，並察悉收費水平已於條例草案新訂的附表4中列明。

## 就工業貿易署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36.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38條訂明，針對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第10(4)條<sup>17</sup>所作的任何決定的上訴，可向行政長官提出。政府當局認為，向行政長官上訴是合適的上訴途徑，因為可以想像，署長決定是否簽發許可證及／或對許可證施加某些條件時，或須考慮重要政策因素，以及敏感資料，例如從其他政府的簽證／執法機關取得的情報。法案委員會認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亦可釋除該等顧慮。法案委員會亦認為，考慮到《行政上訴規則》(第1章，附屬法例A)已開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上訴的規則，而並沒有就行政長官處理上訴訂定具體規則，因此，條例草案第38條規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非行政長官)上訴會更為恰當。經檢討後，政府當局接受就有關事宜而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亦是合適的上訴途徑，並同意相應地修正條例草案第38條。

## 轉授權力予文書主任職系人員

37. 條例草案第4條訂明，署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受僱於工貿署並屬於貿易主任職系或文書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或任何以工貿署首席貿易主任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行使《化學武器(公約)條例》授予署長的權力，或執行該條例委予署長的任何責任。由於條例的主體事宜敏感，以及轉授權力及職責予文書主任職系人員的做法，在本地法例中並不常見，法案委員會認為，建議轉授權力及職責予文書主任職系人員並不適當。考慮到預期有關許可證的申請數目不會很多，政府當局確認，即使採用不把權力及職責轉授予文書主任職系人員的制度，當局仍可執行有關規定。因此，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第4條中刪除對文書主任職系的提述。

## 海關關長檢取、扣留及沒收的權力

38.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15、16、21、22及23條賦權關長檢取、扣留及沒收物品、船隻及車輛，以及在聆訊前發還檢取的船

---

<sup>17</sup> 該等決定包括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發出受條件規限的許可證；拒絕發出許可證；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修改許可證指明的條件；或增加許可證的條件。

隻及車輛。雖然法案委員會不反對賦權關長檢取、扣留及沒收物品、船隻及車輛，但認為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該等權力，以保障執法機關和檢取的物品、船隻及車輛的擁有人的權益。就此，法案委員會曾詳細研究有關條文，並建議多項修正。

#### *扣留船隻、航空器或車輛進行搜查*

39.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15(3)條訂明，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懷疑在任何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之內或之上，有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可予檢取的物品，則可截停、登上、移走、扣留和搜查該船隻、航空器或車輛。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15(4)及(5)條訂明扣留船隻及航空器的時限，並就延長有關時限訂立條文，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應修正該兩項條款，使扣留車輛作搜查亦應設有時限。政府當局接受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任何車輛不應被扣留超過12小時作搜查。如需扣留更長的時間，進一步的扣留須獲得關長批准，以及不得超過12小時。

40. 然而，法案委員會察悉，扣留船隻及車輛的時限(即12小時)與扣留航空器的時限(6小時)有所不同。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扣留船隻、車輛及航空器以進行搜查的時限，取決於船隻、車輛及航空器的大小、載貨量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靠泊／停放時間。由於船隻體積大及載貨量多，海關人員從船隻卸下貨櫃，通常需時較航空器長。海關人員搜查一艘船隻，一般需時8小時以上。由於船隻的靠泊時間通常由8至12小時不等，因此條例草案建議不得扣留船隻超過12小時。此舉應可避免港口運作嚴重受阻及令航運公司蒙受巨額損失。相比之下，航空器的體積和載貨量均較船隻為小。海關人員搜查航空器，一般需時較船隻為短。鑒於航空器停放時間約為6小時，政府當局建議，扣留航空器的時間不得超過6小時。至於為進行搜查而須扣留車輛的時間，決定因素包括車輛在何處被截查及應送往何處，以便有關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搜查；擬搜查的車輛在構造上有否違規之處；以及擬搜查的車隊有多少車輛<sup>18</sup>。海關人員需要足夠時間，安排車輛送往設有X光車輛探測系統的地點，由有關人員到場徹底搜查。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須扣留車輛較長時間(不超過12小時)。

41.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5(5)條，政務司司長有權進一步扣留船隻或航空器。不過，根據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5(6)條，進一步扣留車輛的權力則歸於關長。部分委員認為，為求一致，進一步扣留船隻、航空器或車輛的權力應歸於同一人，因此，進一步扣留車輛的權力亦應歸於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認為，就延長船隻、航空器及車輛的扣留時限定出批核當局時，須考慮延長時限影響有關方面的嚴重程度、要求批准延長時限的次數多寡，以及其他有關的運作需要。就此，政府當局指出，船隻及航空器通常運載多批由不同貨主付運的貨物，而且船隻及航空器大多有固定的航班時間表，行程延誤會對多方造成嚴重後果。鑒於扣留船隻及航空器的時限一旦延長，各有關方

---

<sup>18</sup> 海關人員或須扣留某一車隊的车辆，逐一搜查。

面會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延長扣留船隻及航空器時限的命令，應由政務司司長發出。另一方面，車輛載貨較少，而貨主人數多為一至兩名。由於車輛一般載貨量有限，即使車主及貨主因海關扣查車輛而面對經濟困難，嚴重程度亦遠低於船隻或航空器被扣查的情況。本港道路交通繁忙是另一個考慮因素。鑒於目前每天過境車輛多達25 000至3萬架次，海關人員在管制站截查車輛以偵查罪行的次數會大幅增加。為執行《化學武器（公約）條例》，海關人員除了在管制站扣查車輛外，亦可能需要在香港特區境內隨時隨地扣查車輛，因此，有關人員按需要要求批准延長扣留車輛時限的次數料會較多。在此情況下，就實際運作情況而論，政府當局認為，向關長要求批准延長扣留時限，較為恰當和切實可行。

#### *扣留船隻、航空器及車輛進行調查*

42.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21(2)條規定關長可於物品、船隻或車輛被檢取後的30天內，將檢取的物品(化學武器除外)、船隻或車輛歸還有關擁有人。此條文似乎暗示關長可以這樣做或不這樣做。法案委員會認為，扣留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進行調查應設有時限，有關時限屆滿後，關長應向有關擁有人歸還並非可予沒收的物品、船隻或車輛。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搜集證據以證明案件屬實，並繼而採取調查及檢控行動，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倘就歸還所有被檢取物品訂定明確的時限，其效果是會為完成調查設定時限，結果可能會不必要地損害關長的調查能力。為釋除法案委員會的疑慮，同時又確保關長的執法能力不被削弱，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第16條加入新訂的第(5)款，以表明凡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不再需要用於根據條例草案或任何其他法例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調查及並非可予沒收，關長須將其歸還予有關擁有人。

#### *檢取通知書及有關事項*

43.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21(3)條規定關長須於自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在檢取時不在場的有關擁有人發出檢取通知書。為保障有關擁有人的權益，法案委員會認為，不論在檢取物品、船隻或車輛時有關擁有人是否在场，關長也應發出檢取通知書。政府當局接納此項意見，並同意相應地修正條例草案第21(3)條。

44. 法案委員會亦認為，當局應透過檢取通知書知會有關擁有人下列資料：

- (a) 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清單；
- (b) 檢取的理由；
- (c) 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可予沒收的理由，即通知有關擁有人，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是基於條例草案第21(1)(a)或(b)條訂明的理由而可予沒收；

- (d) 有關擁有人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1(7)條，在自通知書發出當日(而非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就有關物品、船隻或車輛並非可予沒收提出申索；
- (e) 如有關擁有人未有根據條例草案第21(7)條向關長發出任何申索通知，有關物品、船隻或車輛會根據條例草案第21(12)條收歸政府所有；及
- (f)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6(5)條規定，凡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不再需要用於根據條例草案或任何其他法例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調查及並非可予沒收，關長須將其歸還予有關擁有人。

45. 政府當局同意修正條例草案第21(3)條，就有關可予沒收的檢取物品、船隻或車輛落實上文(a)至(f)項所述。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擁有人無法知悉未被列於檢取通知書內的被檢取物品(即非可予沒收的物品等)將於何時歸還給他，而且亦沒有渠道讓他就關長作出進一步扣留被檢取物品的決定提出上訴。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關長應作出行政安排，自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有關擁有人發出另一份通知書，告知他不予沒收的檢取物品的清單及檢取和扣留的原因。該通知書會向有關擁有人作出以下說明——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16(4)條，他在向關長提出申請後並在關長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可為被檢取的該物品或文件拍照，或製作該物品或文件的其他形式的複本；
- (b) 他可向關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歸還列於通知書上的檢取物品。關長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其申請；及
- (c) 凡列於通知書上的檢取物品不再需要用於根據條例草案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調查，關長須將該等物件歸還他。

46.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由關長考慮歸還列於通知書上的檢取物品的申請是否恰當，因為關長一般會支持海關人員，認為有需要扣留檢取物品。雖然委員理解因關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有關擁有人可申請司法覆核，但他們關注到，涉及的費用對擁有人而言可能過高。即使擁有人能負擔所需費用並申請司法覆核，法庭可能會因關長有合理理由以扣留檢取物品(例如檢取物品是罪證)而裁定關長得直。若扣留物品已對擁有人業務構成影響，又或者他不知道第三者曾使用其物品干犯條例草案之下的罪行，他可能會因而蒙受損失。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在檢取物品作調查用途及保障有關擁有人權益此兩項需要之間取得平衡。部分委員建議在法庭進行正式聆訊前，預先展開初步程序，要求被告書面確認是否需要扣留檢取物品以作檢查；如不需要，檢取的物品會發還給擁有人。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方案

及參考《複雜商業罪行條例》(第394章)的條文(如適當的話)，以及探討其他方案。

47. 政府當局表示，在不同的條例中有超過70條條文，就扣留涉嫌與罪行有關的車輛訂明相若的權力。因此，委員的建議應從更廣闊的層面考慮，因為有關的影響不僅限於條例草案的政策範圍，還可能與其他政策範圍互相關連。政府當局認為，當有關的檢討仍在被考慮時，條例草案的現行條文連同擬議的修正案，應可在扣留被檢取物品以便調查及保障有關擁有人的權益此兩項需要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就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並非可予沒收而提出申索*

48.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21(7)條訂明，有關擁有人可在自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就該檢取物品、船隻或車輛並非可予沒收而提出申索。法案委員會認為，為公平對待有關擁有人，30天的期限應由檢取通知書送達當日起計，而並非自檢取當日起計。政府當局接納此意見，並同意相應地修正條例草案第21(7)條。

#### *送達檢取通知書的方式*

49.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1(6)(c)條，如檢取通知書不能交付須予送達的人，則須在有關物品、船隻或車輛被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開始在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展示該檢取通知書，為期不少於7天。部分委員認為此方案並不可取，因為公眾人士到海關閱覽通知書的情況並不常見。政府當局認為在海關報告板展示這類通知書的做法，沿用已久，一些與海關素有往還的市民，也很熟悉這安排。更改沿用已久的做法可能會導致不必要的混亂，並會對市民造成不便。為釋除委員的疑慮，關長除在海關報告板展示有關通知書外，也會把所有這些通知書上載互聯網，讓公眾閱覽。

#### *將款項繳存法院使被檢取船隻或車輛可在聆訊沒收申請前發還*

50.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23條規定法庭可於一筆作為保證金而金額不低於被檢取船隻或車輛的價值(該價值由關長或獲授權人員評估)的款項繳存法院後，在聆訊有關的沒收申請日期前，發還該船隻或車輛。當中涉及的款項可以是龐大的金額。法案委員會認為此舉對有關擁有人並不公平，因為事實上檢取該船隻或車輛可能已影響到他們的業務，而他們未必有能力支付龐大的金額，使被檢取的船隻或車輛得以在聆訊前發還。若他們沒有能力支付有關款項，被檢取的船隻或車輛可被扣留兩年(條例草案第37條訂明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時間限制)。鑒於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政府當局認為，擁有人在聆訊沒收申請前為取回被檢取船隻或車輛而繳存法院的保證金最低款額不宜降低，因為此舉會削弱條例草案所起的阻嚇作用。

51. 法案委員會仍對有關擁有人不能負擔所需款項感到關注。委員認為較適宜給予法庭酌情權，根據每宗案件的情況，包括關長的意見，決定所繳存的款項的水平。政府當局接納給予法庭有關權力的建議，並同意相應地修正條例草案第23條。

#### 陪同視察組的“國內陪同人員”

52.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公約》，締約國有責任讓禁止化學武器組織派出的視察組進入境內視察化學設施。就此，“國內陪同人員”指由被視察締約國指定負責陪同和協助視察組的人員(條例草案第27(4)條)。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同意在條例草案第2條加入“國內陪同人員”、“被視察締約國”和“視察組”的定義。

#### *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就委任“國內陪同人員”作出的行政安排*

53. 法案委員會關注“國內陪同人員”一詞所指的是中央政府的人員，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人員，抑或兩者皆是。政府當局指出，有關在香港特區進行的視察，中央政府已與特區政府議定，在正常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可提名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擔任“國內陪同人員”，由中央政府認可。中央政府必要時會與香港特區政府商議，然後指定中央政府哪些官員會與香港特區政府官員一起擔任“國內陪同人員”。獲指定為“國內陪同人員”的中央政府官員，來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及國防部轄下的相關部門。至於香港特區政府，“國內陪同人員”來自工商及科技局、海關、工貿署及政府化驗所。在其他公共機構和法定機構任職的人員，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諮詢組織的成員，不會獲提名出任“國內陪同人員”。

54.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就委任“國內陪同人員”進行視察所議定的行政安排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公約》，被視察締約國可指定“國內陪同人員”，協助視察組在境內進行視察。除此之外，《公約》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機制的規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就委任“國內陪同人員”而言，有關法例無須訂明上述由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議定的行政安排。再者，政府部門的組織架構或會不時改變。如法例訂明“國內陪同人員”來自哪些政府部門，其後這些訂明的政府部門如受重組影響，便須修訂條例。

55. 在此情況下，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關的行政安排及不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該等行政安排的理據，應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清楚說明。政府當局接納此項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將會納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演辭內的若干發言要點，該等要點載於**附錄III**。

56. 法案委員會察悉，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就指派“國內陪同人員”議定的安排是以書面作實。但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向政府當局以外人士發放該書面協議，包括法案委員會在內。雖然政府當局聲稱這種處理方法一般同樣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政府的通訊，但委員

認為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應有別於其與其他政府的關係。鑒於香港特區實施“一國兩制”，以及立法會議員有需要監察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同意的安排所引起的事項，委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指不適宜向法案委員會發放該書面協議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同意此關注事項應轉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 “國內陪同人員”的職責

57. 法案委員會關注如何確保被委派出任“國內陪同人員”的中央政府人員，只會履行在香港特區陪同和協助視察組的所需職責，而不會履行其他職務。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第27(4)(a)條及《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一部分第9段訂明，“國內陪同人員”負責在國內停留期內陪同和協助視察組。由於條例草案及《公約》均清楚界定“國內陪同人員”的職務，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無須增訂規定，規管中央政府官員在香港的活動。

#### 公眾查詢

58.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問時確定，香港特區公民查詢或香港特區的傳媒在新聞中報道中央政府指定為“國內陪同人員”的人員來自哪些部門，不會違反《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的現行條文或擬議修訂。

#### 就控暴劑向禁止化學武器組織(下稱“禁化武組織”)作出宣布

59. 法案委員會察悉，《公約》規定，締約國向禁化武組織作宣布的事項，包括就其為控暴目的而保有的控暴劑。就此，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沒有就控暴劑訂立條文，而政府將會透過行政方法收集有關資料，然後向禁化武組織作宣布。政府當局亦確認，本港的執法部門沒有輸入或管有“附表化學品”作執法(包括控暴)用途。這些部門日後會輸入或管有有關化學品的可能性亦甚低。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倘若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執法部門有需要輸入“附表化學品”作執法用途，這些部門會考慮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輸入化學品種類的資料。

60. 法案委員會察悉，《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軍似乎可基於執法目的(包括控暴)而管有及使用受管制化學品。由於第十四條亦規定除全國性的法律外，駐軍人員還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化學武器(公約)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會否適用於駐軍。政府當局確認該條例不會適用於駐軍。

#### 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的關係

6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明，在香港實施《公約》是否屬於《基本法》第十三及十四條所指的“外交事務”或“防務”事宜。政府當



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雖然《公約》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適用於香港特區，但相對於中央政府行使國家主權處理外交政策事務，即確認管制武器的國際條約而言，前者在性質上較為次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從履行國際條約義務的層面或意義來說，在香港特區實施《公約》，屬於《基本法》第十三條所指的“外交事務”範疇。另一方面，法案委員會亦獲悉，武器管制事宜(涉及限制可在戰爭中合法地使用的武器)屬於對外保安事務的範疇。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從履行國際條約義務的層面或意義來說，在香港特區實施《公約》，亦關乎《基本法》第十四條所指的“防務”。

#### 從條例草案刪除《公約》的文本

62. 法案委員會察悉，《公約》的全文夾附於條例草案附表1。基於下列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同意應從條例草案刪除《公約》的全文：

- (a) 由於某些在條例草案中使用的用詞將會在第2條明確地列出，讀者需要參照《公約》的情況會減少；
- (b) 可以想像《公約》的內容會不時作出修訂，為使條例反映最新版的《公約》，便有需要不時修訂法例，以反映《公約》作出的修改。在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這做法或許未能有效運用資源；及
- (c) 縱使《公約》不載列於條例附表，公眾人士仍可通過其他途徑取得《公約》。公眾人士可透過互聯網在禁化武組織的網頁，下載《公約》的全文。政府亦可應公眾人士的要求，提供《公約》的複印文本。

63. 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條例草案刪除原有的附表1，並在條例草案中列出“附表化學品”。由於若干關鍵用詞，例如“化學武器”、“有毒化學品”等，只在《公約》中訂明，但沒有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訂明，政府當局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2條加入該等關鍵用詞的定義。

#### 實施條例草案所需的人手資源

64. 法案委員會從2001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察悉，擬議的法例會為工貿署、海關及政府化驗所帶來額外的工作量，因此當局已向這3個部門提供額外資源，開設共18個職位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每年的員工開支為1,220萬元。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最新的資料，列出為實施條例草案而已經／將會開設的職位的數目、職級及職責，以及所涉的每年員工開支。法案委員會獲悉，該3個部門所需的人手分別如下：

(a) 工貿署

為實施條例作好準備，工貿署已於1999年6月成立一隊5人小組，成員包括1名貿易主任、1名一級助理貿易主任、1名文書主任及兩名助理文書主任。鑒於可能受制於條例所訂許可證及通知書規定的設施會較預期少，為了善用資源，該小組亦須執行其他相關職務，包括對受《公約》管制的化學品實施根據《進出口條例》訂立的進出口簽證制度，以及實施為管制化學品的轉讓而設立的國際出口管制制度。因此，為實施該條例而增加的工作量，只佔該小組職務的一部分——佔貿易主任職務的20%、一級助理貿易主任40%及文職人員50%。每年員工開支總額不足67萬元。

(b) 海關

海關已分別於2000年12月及2002年1月開設1個高級貿易管制主任職位及兩個貿易管制主任職位，以進行預備工作，例如制訂執法政策及策略、擬訂程序及指引等。另外3個職位，包括1個貿易管制主任及兩個助理貿易管制主任職位，則會在《化學武器(公約)條例》制定後開設。每年的員工開支總額約為216萬元

(c) 政府化驗所

政府化驗所已於1999年4月起成立1隊3人小組，成員包括1名高級化驗師及兩名化驗師，進行預備工作。基於工作量會較預期少，其中1名化驗師已調派執行其他職務。為實施《化學武器(公約)條例》，政府化驗所最新的人手需求為1名高級化驗師及1名化驗師，每年員工開支為160萬元。

其他事項

65. 條例草案第6(1)條訂明，條例草案第5條適用於在香港作出的作為，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是否及如何可以放棄其永久性居民身份，以及擁有中國國籍的香港居民是否及如何可以放棄其中國國籍。政府當局表示：

- (a) 任何人如屬《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2段中所列類別的人士，即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現時並無關於放棄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法定條文；及
- (b) 擁有中國國籍的香港居民，可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第五段，申報發生國籍

變更，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十條申請退出中國國籍。

66.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如身為附表1第2(d)或(e)或(f)段所指的人，有連續36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便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政府當局確認，如符合上述的情況，有關人士會自動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而政府當局沒有酌情權作出相反的決定。政府當局亦確認，並無機制定期審核有哪些及有多少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因《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指明的情況，應該已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但任何人士基於其永久性居民身分，申請任何服務或行使其權利時(例如申請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要求不向他行使遞解離境令等)，政府當局有責任核實該人是否根據附表1第7段應該已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法案委員會繼而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有否設立機制，供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向入境事務處核實任何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以及在核實過程中，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會否受到保護。

67.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決定某位人士有否因《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的規定而已經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他是否及在何時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某位人士是否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是一個事實的問題，只能根據個別個案的特定情況而決定。因此，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即時資料，確定某人有否因《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的規定而已經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在有需要時，每宗個案須按其個別情況而決定。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清晰。委員對政府核實某位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是否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應該已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運作安排，以及在核實過程中為保護個人資料及私隱所採取的措施表示關注。

68. 法案委員會同意把上文第67段提及的關注事項轉介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9.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多項關注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建議**

70.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於2003年7月2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

## 諮詢內務委員會

71. 在2003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支持上文第70段所載的法案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4日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Bill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b>主席</b> <b>Chairman</b>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b>委員</b> <b>Members</b>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許長青議員, JP	Hon HUI Cheung-ching, JP
	劉江華議員	Hon LAU Kong-wah
	余若薇議員, SC,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總數：5位議員) (Total：5 Members)	
<b>秘書</b> <b>Clerk</b>	陳美卿小姐	Miss Salumi CHAN
<b>法律顧問</b> <b>Legal Adviser</b>	何瑩珠小姐	Miss Anita HO
<b>日期</b> <b>Date</b>	2003年2月27日 27 February 2003	

**將會納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內  
有關“鼓勵(encourage)”一詞涵義的發言要點**

我們翻查法庭案例，希望確定“鼓勵”(encourage)一詞的司法解釋。一宗法庭裁定確認，“鼓勵不是必然地相等於協助和教唆”(encouragement does not necessarily amount to aiding and abetting)， “鼓勵”一詞可涵蓋無意的作為。一宗法庭裁定將“鼓勵”一詞闡釋為“提示、煽惑某人做某事、使有勇氣、激勵、使壯膽、使增強信心、使有信心”(to intimate, to incite to anything, to give courage, to inspirit, to embolden, to raise confidence, to make confident)。一宗法庭裁定確認，“鼓勵”一詞僅解作“煽惑”(incite)。

2. 從上述案例可見，並無具權威性的釋義指出“鼓勵”和“煽惑”兩個詞語完全同義。“鼓勵”一詞可能涵蓋“提示”(intimate)、“激勵”(inspirit)等作為，但“煽惑”並不指涉上述作為。不過，沒有案例確認，“鼓勵”一詞的涵義必定較“煽惑”一詞為廣。“鼓勵”一詞有時按文意只解作“煽惑”。

3. 因此，確保我們遵行《公約》規定最有效的方法，是在條例草案第5(f)條保留“鼓勵”一詞。假如我們以“煽惑”一詞取代“鼓勵”，可能會有風險，就是我們會被指為沒有按照《公約》第1(d)段，切實履行責任。另一方面，就第5(f)條而言，我們認為，“鼓勵”一詞的含義與“煽惑”相近。

4. 有議員請當局闡述如何詮釋“鼓勵”一詞。一如上文闡述，我們認為，第5(f)條“鼓勵”一詞與“煽惑”含義相近。這應有助消除議員的疑慮。此外，根據本港司法制度，主審法庭可借助當時的判例法，詮釋控方是否已經證明某被告人確實犯有《化學武器(公約)條例》所指“鼓勵”的作為。本港司法制度獨立，足以防範任何人對“鼓勵”一詞妄下定義。

5. 有議員亦關注到，“鼓勵”一詞在普通法法例較為罕見，如條例草案採用，便會成為先例。

6. 事實上，香港法例確有採用“鼓勵”一詞。此外，每項法例的用字，應主要取決於立法目的，而不是其他法例的用字。《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採用“鼓勵”一詞，是為了在香港全面實施《化學武器公約》。因此，條例草案採用“鼓勵”一詞，不會成為先例。

**將會納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內  
有關“國內陪同人員”的發言要點**

根據《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締約國有責任讓禁止化學武器組織派出的視察組進入境內視察化學設施。“國內陪同人員”指由被視察締約國指定負責在國內停留期內陪同和協助視察組的人員。

2. 至於在香港特區進行的視察，中央政府已與特區政府議定，在正常情況下，特區政府可提名特區政府官員擔任“國內陪同人員”，由中央政府認可。中央政府必要時會與特區政府商議，然後指定中央政府哪些官員會與特區政府官員一起擔任“國內陪同人員”。

3. 據我們了解，獲指定為“國內陪同人員”的中央政府官員，來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及國防部轄下的相關部門。至於特區政府，“國內陪同人員”來自工商及科技局、香港海關、工業貿易署及政府化驗所。

4. 根據《公約》，被視察締約國可指定“國內陪同人員”，協助視察組在境內進行視察。除此之外，《公約》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機制的規定。我們認為，就委任“國內陪同人員”而言，有關法例無須訂明上述由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議定的行政安排。再者，政府部門的組織架構或會不時改變。如法例訂明“國內陪同人員”來自哪些政府部門，其後這些訂明的政府部門如受重組影響，我們便須修訂該條例。